

**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**  
**(适用于补充协议（一）变更合同)**

致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

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贵司托管的**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**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自成立之日起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根据《**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**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补充协议形式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并已经完成了补充协议的签署。

我司承诺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字同意，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都是真实有效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。我司现通知贵司本补充协议自【2026年01月29日】起开始生效，合同变更内容是否需要追溯生效、以及需追溯情形下的具体追溯时间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管理人：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【2026年01月28日】